

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）

候補申請表

報名班別：大班 中班 小班 幼幼班 候補序號：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號（人事處填列）

申請人			服務機關		
職稱			聯絡方式	公務： 手機： 電子： 郵件：	
居住地址					
申請人及配偶目前是否有以就讀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(備註1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請勾選目前育嬰留職停薪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申請人 身分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府機關（構）學校現職員工【所稱員工係指編制內之職員及職工、本府核定聘（僱）用計畫進用之人員及支領月支報酬之臨時人員，不含職務代理性質、以工代賑及多元方案就業等人員】(備註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現職教職員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議會現職員工（含議員、公費助理）				
幼兒姓名			幼兒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幼兒 出生日期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幼兒血型	_____型	
幼兒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	申請人請勾選 檢附相關文件 (備註2、3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最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前開戶籍資料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識別證影本 （已黏貼於下一頁）	
申請人與 幼兒關係					
申請人簽章 (詳閱備註後簽章)	本人及幼兒將遵守幼兒園相關規定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服務機關(構) 學校審核	幼兒年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符合報名班別；申請人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符合資格 檢附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正確 人事主管簽章： (詳閱備註2) 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				
申請送達 日期及時間	人事處： 承辦人簽章 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				
申請人已確認 候補序號	申請人簽章： (詳閱備註4) 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				
人事處審核	幼兒年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符合報名班別；申請人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符合資格 檢附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正確 簽章(初核) _____ 簽章(覆核) _____				

員工識別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 
(備註3)

**備註：**

- 1、家長以申請就讀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家長應於幼兒園正式就讀日前，提供已復職之證明，未提出者，取消就讀資格。
- 2、請申請人確實勾選符合之身分資格，並請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人事單位確實查核申請人身分資格，如申請人為本府機關（構）學校員工，其範圍為編制內之職員及職工、本府核定聘（僱）用計畫進用之人員及支領月支報酬之臨時人員，**不含職務代理性質、以工代賑及多元方案就業等人員。**
- 3、請1名幼兒填寫1張，並隨表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（或最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影本）及員工識別證影本各1份。
- 4、本表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人事主管簽章後，請申請人親自送至本府人事處（以下簡稱人事處，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南區給與科），經確認人事處填列候補序號後簽章；如非親自送達，請敘明電子郵件信箱，由人事處於收受本表並填候補序號後，以電子郵件傳送本表影本至申請人指定電子郵件信箱，並請申請人確認簽章後回傳。
- 5、招生公告期間申請就讀之幼兒，因超過招收名額而未能就讀者，於招生抽籤後公告備取順位名單；遇缺額時，於備取順位名單內依序通知就讀。招生公告期間結束後始申請就讀者，列入候補名冊，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備取順位名單之後，並俟備取順位名單之幼兒均無就讀意願，再按列入候補之先後順序遞補；接獲幼兒園遞補通知日之次日起5日內（**不含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**）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。候補名冊自各學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度7月31日有效（**例如112學年度候補名冊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有效**）。
- 6、本表可至人事處網站（<https://dop.gov.taipei>）/服務園地/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專區下載。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人事處02-27208889/1999轉8611。